

关于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养老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养老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南沙区第二养老院一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1-440115-04-01-451075）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新广五路与兴隆路交界处。项目总投资**23477.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地面积**129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8913**平方米。项目新建**1**栋**7**层养老大楼、**1**栋**1**层配套开关房及配套给排水、绿化、机电等相关附属设施。养老大楼内设置养老生活用房、文化活动用房、医疗保健用房、康复用房、行政办公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预设**500**个养老床位，其中医疗保健用房对内部养老人员提供日常身体检查、医疗护理、康复促进等以康复、护理为主的医疗服务，内部设置**30**张手动病床。项目不设置感染性疾病科、传染病科和结核病科、

内外科手术、放射性及检验性科室，不设输液治疗功能，无中药代煎服务。项目设食堂，设 1 台 **60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二、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

1.施工期范围内设施工营地，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临时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过程应加强物料堆放管理，避免雨水冲刷，设置必要的导排沟疏导排水。

2.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采取设置施工围挡、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要求；食堂厨房炉灶须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排放。

3.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围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

4.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筑垃圾、工程弃土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污水设单独管道收集，经三级化粪池及隔油隔渣预处理后一并排入市政管网；医疗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及喷淋废水一并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四涌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备用发电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后，由专用内置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

食堂厨房炉灶须采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排放。

病原微生物气溶胶通过设置空气消毒器、定期消毒等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确保产生的臭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3 污水处理设

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相关标准限值。

医疗保健用房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确保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应加强对自建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房及危废储存间的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地下车库应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合理布置,加强周边绿化,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水泵、风机、备用发电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立在独立封闭的机房内,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废过滤材料、医疗污水处理污泥、普通生活垃圾、食堂厨余垃圾及油脂、废包装材料等,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